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河川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28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河川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其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减持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河川	集中竞价	2019.10.22—2019.12.23	28.13	238,400	0.15%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李河川	合计持有股份	1,783,019	1.11%	1,544,619	0.9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5,755	0.28%	207,355	0.13%
	高管锁定股	1,337,264	0.84%	1,337,264	0.84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，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已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河川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